

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

(<https://fygg.chinadaily.com.cn/>)

安徽省长丰县人民法院公告

安徽鸿顺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已立案执行王惠与安徽鸿顺置业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委托安徽德信安房地产土地评估规划有限公司对安徽鸿顺置业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长丰县双墩镇颍州路与河东路交口北城鸿顺商业广场 6 幢 127/127 上室、6 幢 128/128 上室两处房屋予以价格评估，估价结果为：安徽鸿顺置业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长丰县双墩镇颍州路与河东路交口北城鸿顺商业广场 6 幢 127/127 上室评估价为人民币 87 万元、6 幢 128/128 上室评估价为人民币 91。11 万元。因向你公司无法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22）皖 0121 执 467 号《评估结果告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如对上述估价结果有异议的，请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异议，逾期，本院将依法对上述房产进行网络司法拍卖。

安徽省长丰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1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 下载时间: 2026年01月13日)

